

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系统

请输入关键字

竞赛获奖检索



主页

首页

通知公告

竞赛成果

流程指南

相关下载

竞赛报名

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、省、学校、学院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科研实践项目中 期检查的通知

编辑: 0923028 日期: 2023-11-02 00:00:00 点击数: 2647

根据浙大本发〔2021〕16号《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规定和项目进度安排, 2023年国家、省、学校、学院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、科研实践项目已进入中期检查阶段。为了做好中期检查工作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方式

各学院(系)组织专家组进行中期检查。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, 采用多种形式、方法和途径进行中期检查, 如制作PPT汇报、专题报告会、研讨会或进入实验室展示等形式进行检查。

二、检查要求与内容

1. 基于“浙江大学本科科研训练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”(http://kyjs.zju.edu.cn/kyjs/#/preview)(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)进行中期检查。流程:项目负责人填报中期检查表——>导师批阅中期检查表——>学院(系)组织专家中期检查——>评定中期检查结果。

2. 检查内容包括:项目是否按申报书计划进度实施;项目阶段性成效等情况;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3. 检查结果评定:通过、暂缓通过、中止三个层次。

三、进程安排

11月17日前,项目负责人在管理系统填报中期检查表。

11月24日前,项目负责人联系指导教师批阅中期检查表,指导教师管理系统完成批阅中期检查表。

12月15日前,院(系)组织专家中期检查、在管理系统签署评定意见和中期检查结果。

四、其他

研工部(省创研究生项目)、学工部(国创创业训练项目)、团委(国创创业训练项目)负责立项的项目,根据各部门情况进行中期检查。联系人:安老师,电话:88206238。

本科生院
2023年11月2日

